武汉市博物馆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博物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文物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非国有博物馆和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两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以外的其他国有博物馆（以下简称为“其他国有博物馆”）。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应当按照依法办事、尊重实际、开拓创新、协调统一的原则，逐步完善各项促进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第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和其他国有博物馆是博物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种类型的博物馆在设立条件、提供社会服务、规范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财税扶持政策等方面，享受公平待遇。

第五条 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应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不断提升业务运行质量和社会服务水平，发挥博物馆传承历史文化、弘扬传统美德的教育功能，实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果共享。

第二章 建馆支持

第六条 鼓励发展具有门类特点、其他国有特点、地方文化特色、民族（民俗）特色的博物馆；鼓励发展致力于抢救濒危历史见证物、填补门类空白的博物馆；鼓励发展与本市城市历史、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密切相关的专题性博物馆。

鼓励建设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聚集区。

鼓励引进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外地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来汉办馆。

第七条 新建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的，按照分级保障原则，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得擅自改变其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得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博物馆因故终止的，其用地由国家依法收回后继续作为博物馆建设用地。

第八条 在非国有公共文化设施用地上已建成的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其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予以保留的，可按照博物馆用地性质进行控制。

对利用既有建筑物改建为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其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的，经批准后，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调整土地用途。

第九条 鼓励利用自有土地、闲置房产、历史建筑、名人故居、商业老字号建设博物馆；鼓励在历史文化街区、工业遗产旧址、文化产业园区、高等院校、传统村落建设博物馆。

第十条 新建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博物馆建筑设计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与博物馆藏品规模相适应的展厅、库房等场所，并配合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和消防设施。还应当留有一定空间，按标准设置咨询台、停车场等服务设施。

第三章 税费减免

第十一条 鼓励和引导非国有博物馆依法申请登记为慈善组织；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或发起设立基金会，多渠道筹措发展经费。

市文物主管部门协助民政部门做好相关登记（认定）的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非国有博物馆可比照国有博物馆享受公益性事业单位土地、税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非国有博物馆在门票收入、非营利性收入等方面，可按照现行税法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确有困难的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可按照税收减免程序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减免手续。

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向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提供捐赠或以其他形式提供资助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五条 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当地居民生活用水、电、气价格标准。

第四章 财政奖励和补助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支持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参与我市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以补助、奖励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市级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定级奖励、建馆补助、运行评估综合奖励。

（一）定级奖励。对根据国家文物局制订的《博物馆评估标准》评估确定等级的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给予定级奖励，分三年执行。评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奖励300万元，从次年起每年奖励100万元；评为国家二级博物馆奖励200万元，从次年起分别奖励80万元、60万元、60万元；评为国家三级博物馆奖励100万元，从次年起分别奖励40万元、30万元、30万元。

（二）建馆补助。新设立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完备建设手续的，可以以建馆时报备并实际建成的展厅面积给予建馆补助。展厅面积在800平方米（含）以上的，一次性补助50万元；展厅面积600平方米（含）至800平方米之间的，一次性补助30万元；展厅面积400平方米（含）至600平方米之间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为提升办馆质量，在确保博物馆主题、功能、特色不变的前提下，改、扩建新增展厅面积在200平米以上的非国有馆一次性给予补助10万元。

（三）运行评估综合奖励。市文物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上一年度的开放运行情况、各馆举办的临时展览和社教活动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评出合格和优秀等次，分别给予运行评估综合奖励。

第五章 其他扶持

第十八条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引导和积极接纳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不得歧视或排斥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事项。

第十九条  鼓励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依托藏品、展览研发推广多样化多层次的衍生产品与服务，支持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申请相关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税收、投融资服务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直属的国有博物馆应对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进行帮扶，就提升藏品鉴定、藏品建账、保护修复、陈列展览、科学研究等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促进不同类别博物馆的沟通协作与资源整合，加强馆际交流和巡展、联展、借展活动，联合策划社会教育活动。

鼓励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引进国内外、省内外优秀展览。鼓励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走出去，在国内外举办展览。

第二十二条 应将具备条件的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纳入旅游线路，指导旅行社和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博物馆申报国家A 级旅游景区。

第二十三条 鼓励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推动藏品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引导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参与智慧博物馆和博物馆网络矩阵建设。

第六章 人才培养

第二十四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可从直属的国有博物馆中选派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驻到有需求的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帮助提升业务水平。

对新设立备案的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进行重点扶持，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的申请，优先安排专家给予支持指导。

支持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专业人员到文物主管部门直属的国有博物馆学习交流。

第二十五条  支持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通过多种形式引入优秀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可依照我市引进人才、职称评定、高层次人才认定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入户手续和职称评定，在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鼓励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建设兼具文化文物素养和经营管理、设计开发能力的人才团队，开展中外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经营管理人才交流与合作,开展海外研习活动。

第七章 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 加大对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的宣传报道力度，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积极使用新媒体，传播信息动态，宣传先进典型，提升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二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积极引导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与中小学校合作，构建博物馆社会课堂教育体系，完善以中小学生为主的学习长效机制。学校可以根据教学活动要求，组织学生参观学习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经申请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青少年教育基地。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引导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根据自身特点、条件，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与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合作举办活动，参与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乡村的文化建设。

第二十九条 支持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机制，吸纳高校学生和社会志愿者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国际博物馆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以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法人结构组织，完善博物馆章程和发展规划，依法自我管理，科学运行，承担相应的社会义务。

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在制度建设、藏品管理、展览设置、开放服务、变更登记和年检等方面应严格遵守《博物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在三年内领取本办法所列财政奖励和补助的资格:

(一)申报人 (馆)因其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2年的。

(二)扶持资金管理与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对于提供的博物馆设立申报、扶持资金申报、日常工作、年度考评等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四)备案的藏品未100%在本馆内的 (发生外借的藏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职责不落实，安全隐患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本办法，引导扶持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健康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相关工作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博物馆扶持相关工作，共同促进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发展。

第三十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在上述扶持政策基础上，可结合各自实际，另行制定本辖区内对非国有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的扶持政策。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武汉市促进民办和行业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暂行）》同时废止。